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868號

原告 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春綢

訴訟代理人 黃慧玲律師

黃郁珊律師

陳欣彤律師

被告 周元凱

周久麟

上列被告2人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除其中關於請求民國111年11月16日竊盜犯行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駁回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其餘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琪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